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504252026XS00056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大田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08-14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大田县土坑垵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50425-04-01-385375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兴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大田县土坑垵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块详细规划（含选址论证专章）》《大田县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6—2035年）》
	项目拟选位置	大田县华兴镇张墘村“土坑垵”处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4.5009公顷，其中农用地4.5009公顷（林地4.5009公顷）
	拟建设规模	详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红线图；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